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術與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2月4日校務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，提昇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水準，特設置學術與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，設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校長指派之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擬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目標。
 - (二)提昇教師研究之專業能力，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之研究計畫及發表論文於國際知名期刊。
 - (三)提昇教師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 - (四)協助教師生涯規劃。
 - (五)規劃舉辦多元化之學術座談會、研討會等相關學術活動。
 - (六)規劃或協助教師研究成果出版。
 - (七)規劃教師相關獎勵評審事宜。
 - (八)規劃討論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及制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該會議屬諮詢性質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